

政大不動產研究中心不動產論文研究獎實施辦法

- 一、 政大不動產研究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鼓勵不動產相關領域之學生從事不動產學術研究，特訂定政大不動產研究中心不動產論文研究獎實施辦法。
- 二、 獎勵對象
中華民國大學院校系所碩士班（含在職專班，以下同）學生(含畢業生)，其研究論文主題屬不動產相關領域，由指導教授推薦，經本中心論文審議小組審查通過者。
- 三、 獎勵金額及名額
(一)獎勵金額：獲獎生每名新台幣六萬元整，並同時頒給指導老師一萬元整，如若為共同指導，則由共同指導老師評分該獎金。
(二)獲獎生名額每年至多錄取十名。
- 四、 獎勵金額撥給要件
(一)獲獎生經本中心審查錄取後，由本中心訂期舉辦頒獎典禮頒給獎勵金，並進行論文成果口頭報告。
(二)獲獎生須繳交1,500至2,000字之科普文章，以利刊登於本中心官方網站，推廣研究成果與學術知識。
- 五、 申請時間
以本中心公告之申請時間為準。
- 六、 申請應備文件
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：
(一)申請書（詳見於本中心網站）。
(二)指導教授推薦信一份（正本）。
(三)申請學生須繳交二年內完成之碩士論文（紙本一份，並附電子檔）。

前項各文件經收迄後不發還給申請人。

- 七、 審查及錄取通知
(一)由本中心籌組論文審議小組審查申請文件。
(二)經審查錄取者，由本中心網站公告結果。
- 八、 其他
(一)錄取者應出席頒獎典禮及進行得獎論文或研究計畫口頭報告。本中心並邀請其指導教授列席頒獎典禮及頒給指導獎勵金。
(二)頒獎典禮預定於每年十二月第三個星期六舉行。
(三)本中心會將錄取者之科普文章編為不動產論文獎特刊，作為本中心之年度成果。
(四)錄取者若其論文經確認違反學術倫理，本中心得撤銷其錄取資格，並應於撤銷通知到達後一個月內歸還所領之獎勵金。

附件 政大不動產研究中心不動產論文研究獎申請書

政大不動產研究中心不動產論文研究獎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			
就讀學校及系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在職專班		
通訊電話		手機號碼	
連絡信箱			
研究題目			
<p>檢附文件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指導教授推薦函一份（正本）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申請學生須繳交碩士論文（紙本一份，並附電子檔）</p>			
<p>本人已確認以上各欄位資料無誤，並已備妥檢附文件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簽名_____</p> <p>● 申請書類請寄：（116011）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政治大學不動產研究中心 （信封上請註明「申請政大不動產研究中心不動產論文研究獎」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p>			